#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578號

訴訟代理人 張伯書律師(法扶律師,民國109年9月10日解除委

- 05 被 告 姚玉霞
- 06 訴訟代理人 林正明
- 07 複代理人 張家銘
-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刑事庭108年度中交簡
- 09 字第236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
- 10 刑事庭移送審理(108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7號),本院於民國
- 11 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貳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
- 14 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5
-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7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
- 18 擔。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貳
- 20 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甲、程序事項:

01 許。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 二、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如下損害,共計1,331,31 1元:

### (→) 醫療費用: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害,陸續至中山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霧峰澄清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院)、彰濱秀傳醫院接受門診、手術等治療,已支出醫療費用25,513元,另自109年2月8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在治嘉中醫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5,010元,總計30,523元。

口醫療用品及輔具: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傷害,需購置護腕、熱敷墊及除疤膏等相關醫療用品及輔具,共計支出2,594元。

巨交通費用:

03

04

05 06

08 09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因此事故受傷至前述中醫診所以外之醫院治療,均係搭 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交通費用共支出3,618元。

#### **四** 不能工作之損失:

依中山醫院108年4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原告休養 2個月,再依霧峰澄清醫院108年5月1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之醫囑,原告於108年5月15日就診,半年內不宜從事粗重 工作及右手腕施壓工作。然原告職業為專業按摩師,於108 年2月23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後,迄自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 明書記載就診日之108年5月15日起算半年,即至108年11 月 15日止,均不能從事按摩工作,且因原告右腕關節治療復 健後仍未康復,再於108年8月30日至彰濱秀傳醫院接受關 節鏡滑膜清除手術,術後需休養3個月,即至108年11月30 日止,均不能從事按摩工作,原告因長期不能工作而於108 年 11月 29日 離 職 。 是 原 告 自 108 年 2 月 23日 起 至 108 年 11月 29日止,共計9個月不能工作,以原告每月薪資44,000計算 ,為396,000 元 (44,000元× 9 月=396,0 00 元 ) ,然因原 告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至離職前,曾領有薪資11,350元, 經扣除此金額後,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為384,650元。

# 田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 教醫院)失能鑑定結果,認為原告之右腕創傷性關節病變為 本件車禍事故所導致,勞動力減損比例為2%,以原告每月薪 資44,000元計算,年薪為528,000元,每年勞動能力減損金 額 為 10,560元 ( 計 算 式 : 44,000元 × 12月 × 2%=10,560 元 ) 。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算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 應可工作至142 年2 月10日,故自108 年11月29日起計算原 告之勞動能力減損至142年2月10日,共計尚餘33年2月10 日,以霍夫曼一次給付計算,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為209, 926 元。

# **份**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造成原告受有上開嚴重傷害,

11 12

10

13 14

15

1617

1819

20

2122

2425

23

262720

2829

3031

已無法完全勝任按摩師之工作,雖仍從事按摩工作,會持續 字數減少,並罹患伴有混合憂鬱情,故請求問題無法之之, 表之復健,並罹患伴有混合優害,故請求問題無金不應。 大汉原告於行經本件車過失程度較,被告應負不之, 大汉原告就本件車過失程度較,被告應負起本件。 大資任。為此,原告後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自刑事附 等之 大責任。為此,原告1,331,311 元,及自刑事民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貳、被告則以:

一、被告就其因上開過失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原告因本件車 禍事故受有醫療費用21,943元、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2,594 元、就醫交通費用3,618 元部分之損害,均不爭執,惟: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醫療費用:

彰濱秀傳醫院身心科門診醫療費用3,570 元及治嘉中醫診所醫藥費5,010 元部分,非為本件車禍事故所致之必要費用,原告不得請求此費用。

口不能工作之損失:

巨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原告現仍從事按摩工作,可見原告無勞動能力減損之問題,否則無法繼續從事此工作,且原告每月薪資本就因來客數多

寡、業績抽成而有不同,縱其薪資有減少,亦無法認定係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勞動能力減損2%所造成,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 四精神慰撫金:

被告並非故意傷害原告,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實屬過高,應斟酌兩造之身分、職業收入、原告所受傷勢及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肇事責任等一切情狀,予以酌減

- 参、兩造經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8至200、203頁 ;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 內容):

### 一、雨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被告於108年2月23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
○大樓

- 韌帶拉傷、右腕挫傷合併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左肘、右腹部 、左胸部、左膝及右腳踝挫傷、左肘及左踝擦傷等傷害。
- □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361 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且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 有過失。
- □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21,943元、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2,594元、就醫交通費用3,618元,均為本件車禍事故所致之必要支出費用。
- 四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前平均每月薪資為4,4000元。
- 伍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6月23日出具之失能鑑定報告,認為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腕創傷性關節病變之傷害,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致其勞動能力減損2%。
- 二、雨造爭執事項:
  - → 原告得否請求身心科門診之醫療費用?
  - □原告得否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為若干?
  - (三原告是否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勞動力減少之損害?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若干?
  -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是否過高?
- 面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其過失比例為何? 肆、得心證之理由:

二、依臺中市〇〇〇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處理經過摘要欄 記載:「1 車 500-BVY 重機車(指原告所駕機車)沿豐順街 往文心南路(即由南往北方向)行駛,2 車2950-U8 自小客 車(指被告所駕車輛)沿文心南五路往永春東二路(即由東 往西方向)行駛,至事故路口處,1 車右車身與2 車車頭碰 撞,1 車駕駛受傷」及該現場圖所顯示豐順街為雙向2 車道 ,文心南五路為雙向4線車道,即豐順街為支線道、文心南 五路為幹線道,與雙方車輛之行車方向觀之(見偵查卷第31 頁),可知該肇事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而原告所駕機 車為支線道車,被告所駕車輛為幹線道車。按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 ,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經查, 兩造車輛碰撞之 肇事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且原告、被告之行向分別為 支線、幹線車道,則原告駕車行經該交岔路口時,即應暫停 禮 讓 被 告 所 駕 車 輛 先 行 , 而 依 原 告 於 警 詢 中 供 稱 : 其 行 經 路 口有減速看左右來車,當時餘光有看到對方車,對方車都沒 有減速就與其碰撞等情(見偵查卷第20頁),顯見原告違反 前述規定,未暫停禮讓即駛入該交岔路口以致發生本件車禍 , 其 有 過 失 , 應 屬 灼 明 。 次 按 行 經 無 號 誌 之 交 岔 路 口 時 , 均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經 查 , 被 告 於 上 開 時 地 駕 駛 汽 車 因 疏 未 注 意 行 經 無 號 誌 號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即貿然駛入 上開路口而撞擊原告所騎機車,致使原告受有上述傷害,為 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生 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 額逐項審酌如下:

### (→)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述右手腕挫傷等傷害,前往中山醫院、中國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彰濱秀傳醫院骨

科就診而支出醫療費用21,943元(不含身心內科費用)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8頁),並有醫療收據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3至33、36至37頁),本院自應准許之。

### □ 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2,594 元之損害,有原告提出之收據、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39至 40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頁)

#### 白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就醫交通費用3,618 元之損害,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8、203 頁),本院應准許之。

### 四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依中山醫院108年4月16日、霧峰澄清醫院108年5月15日診斷證明書及彰濱秀傳醫院108年12月25日診斷離時,原告自108年2月23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未證時,原告自前資44,000元之9個月不能工作損失。而其為200元計算等語。經查計算與上土,所不能以44,000元計算等語。經濟計算與上土,於同年11月29日離職,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之前,條生本件車禍事故之前,有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薪資單在月薪為44,000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薪資單在

26

27

28

29

30

31

卷可稽(見附民卷第49至50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卷第132、200頁),且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日至中 山醫院急診及門診治療後,該醫院於108年4月16日出具之 診斷證明書記建議休養2個月、避免勞動性工作,復於同年 5 月 15日前往霧峰澄清醫院門診治療,該醫院於同日出具之 診斷證明書建議期半年內不疑從事粗重工作及右手腕施壓工 作,嗣經彰濱秀傳醫院診治並於108年8月30日施行手術治 療後,該醫院於同年12月25日出具診斷證明書囑原告於術後 宜休養3個月(即至108年11月29日),不宜從事粗重工作 等情,有上述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至140 、146 頁),參以原告於前述醫囑宜休養期間之108 年7 月 24日、27、29、30日及8月4至6、16至20、23、24日,原 告曾回至公司從事按摩工作領有薪資11,350元,惟因無法勝 任工作,始於108年8月30日至彰濱秀傳醫院接受手術治療 等情,顯見原告自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8年2月23日起 至108年11月29日卻無法從事按摩工作,是其主張受有9個 月之不能工作,應堪認定。惟依原告所陳其係依服務客人之 收費與公司五五抽成,沒有底薪等語(見本院卷第285頁) ,参以原告所提月薪資料,其月薪最高為51,413元,最低30 **,**075元 (見附民卷第50頁) 等情,可知原告之薪資並未固定 且有明顯差距,故被告辯稱不應以44,000元計算原告不能工 作之損失,尚非無據。是以,本院認應以勞動部職業類別調 查動態查詢之108年之按摩師月薪36,688元計算(見本院卷 第 2 9 3 頁 ) 較 為 合 理 , 故 原 告 此 9 個 月 所 受 之 不 能 工 作 損 失 為 318,842 元 (計算式: 36,688× 9 - 11,350= 318,842 元 ) , 尚 屬 有 據 , 應 予 准 許 ; 餘 此 部 分 之 請 求 , 並 無 理 由 , 不

# 田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應准許。

1.按所謂勞動能力減損,係指經治療後,症狀已穩定,無法再經治療而回復,遺有永久障害(或失能),其減少之勞動能力比例。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減損勞動能力,

30

31

01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件經兩造同意由本 院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見本院卷第132頁),鑑定事 項為: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右手腕所受傷害,是否因此 而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如為肯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 程度為何?經該醫院於109年5月14日以109彰基院字第10 90500303號函送鑑定書覆稱「個案傷病後至今已達穩態,目 前仍遺存右腕關節屈曲活動角度受限、慣用手肌力稍弱等問 題 , 導 致 從 事 經 絡 推 拿 、 按 摩 等 職 務 部 分 困 難 , 致 其 勞 動 能 力減損。依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南(AMA 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 anentImpairment第六版)上肢功 能受損評估標準,佔整體障礙百分比為1%。依據2009年行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編 之 勞 工 保 險 失 能 評 估 操 作 手 册 , 調 整 未 來 收人損失排行、職業及年齡後,總計勞動力減損比例為2%。 等情(見本院券第155 至161 頁),故原告勞動能力減損 2%,堪以認定。被告辯稱原告現仍可從事按摩工作,應無勞 動能力減損云云,此所辯顯然誤解勞動能力減損之前述意涵 , 要 難 採 信 。 至 原 告 於 本 院 行 爭 點 整 理 後 , 另 具 狀 以 其 復 職 至今仍無法正常對客人施壓,右手腕痠痛和僵直程度亦會隨 著客量增加而劇痛,聲請對原告減損勞動能力再作鑑定云云 ,然原告已於本院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時,對此鑑定報 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8、200頁),且原告所述手痠、 僵直隨來客量增加而增加之情形,縱係手部未受傷者之按摩 師亦常有之職業傷害,自難依此認上開鑑定書有何不可採而 需 再 送 鑑 定 之 必 要 , 是 原 告 此 部 分 聲 請 , 要 難 准 許 。

29

30

31

。 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其請求自108年11月30日至 年滿65歲前1日即142年2月9日止,此段期間勞動能力減 損之損害,應屬可採。又以上述按摩師月薪月薪36,688元計 算,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8,805元(計算式:36 ,688元× 12× 2%= 8,805 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下同),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核計其金額為175,039 元【計算方式為: 8,805 × 19.000  $00000+(8,805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00000000-00.000)$ 00000) =175,038.00000000000000 。 其中19.00000000 為年別 單 利 5%第 33年 霍 夫 曼 累 計 係 數 , 20.0000000 為 年 別 單 利 5% 第 34年 霍 夫 曼 累 計 係 數 , 0.00000000為 未 滿 1 年 日 數 折 算 年 數之比例】。是以,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75,03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餘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應 予准許。

###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斟酌雨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 院 51年 度 台 上 字 第 223 號 、 86年 度 台 上 字 第 511 號 判 決 參 照 )。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 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 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經查,本件原告因本次事故受 有 右 腕 背 側 橈 腕 韌 帶 拉 傷 、 右 腕 挫 傷 合 併 三 角 纖 維 軟 骨 損 傷 肘、右腹部、左胸部、左膝及右腳踝挫傷、左肘及左踝傷害 擦傷、右腕關節滑膜炎等傷害,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 , 是 原 告 請 求 非 財 產 損 害 , 自 屬 有 據 。 本 院 經 參 酌 雨 造 自 陳 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卷第42頁),並依 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置於本院證物袋內 , 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及原告 所受傷勢非嚴重及僅復原所需期間較長、身體及精神所受痛苦情形,暨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02 給付203,237元,及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8 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 09 之裁判;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 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0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1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 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華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16 廖純卿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 20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 21

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國

22

23

24

中

華

民

109 年 10

月

書記官 孫超凡

16

日